**不 符 合 项 报 告**

|  |  |
| --- | --- |
| **审核领域及类型** | **■QMS****■EMS****■OHSMS****环境管理体系：第（2）次监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2）次监督****质量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第（二）阶段** |
| **受审核方** | **四川御鼎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受审核部门** | **行政部** | **陪同人员** | **陈 娇** |
| **不符合事实描述:****行政部审核时发现公司未能提供对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证据，不符合文件和标准要求。****上述事实不符合：☑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标准 9.1.3 条款** **☑ GB/T 50430-2017标准12.2 条款:**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标准 9.1.1 条款****□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标准 条款****☑GB/T 45001-2020 idtISO45001：2018标准 9.1.1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严重**■**一般****审核员： 审核组长： 受审核方代表：****日 期： 日 期： 日 期：**  |
|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查受审核方提供了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相关证据，对不符合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制定了和实施纠正措施，不符合整改基本有效。 **审核员： 日期：**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  |
| --- |
|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公司未能提供对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证据。 |
| **纠正情况：**行政部立即对管理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进行记录。 |
| **原因分析：**行政部相关人员对GB/T19001-2016 标准9.1.3条款、GB/T 50430-2017标准12.2**条款:**GB/T24001-2016 标准9.1.1条款和GB/T45001-2020标准9.1.1条款内容学习不够，没有意识到定期检查考核的重要性。 |
| **纠正措施：**组织人员学习GB/T19001-2016 标准9.1.3条款、GB/T 50430-2017标准12.2**条款、**GB/T24001-2016 标准9.1.1条款和GB/T45001-2020标准9.1.1条款内容。 **预定完成日期2021.4.6** |
|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检查管理体系其他环节是否有类似事件发生，经检查，未发现类似不符合的发生。 |
|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纠正措施实施有效。**验证人： 日期：2021.4.6** |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2021.4.6**